

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经营者的激励约束机制，保持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有效地调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苏州珂玛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具体包括以下人员：

- （一）非独立董事：包括董事长、职工代表董事、同时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非独立董事、以及不在公司任职的外部非独立董事；
- （二）独立董事；
- （三）高级管理人员：主要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三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长远发展和股东利益相结合，保障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公司效益及工作目标紧密结合，同时与市场价值规律相符。公司薪酬制度遵循以下原则：

- （一）公平原则，体现收入水平符合公司规模与业绩的原则，同时兼顾市场薪酬水平；
- （二）责、权、利统一原则，体现薪酬与岗位价值高低、履行责任义务大小相符；

- (三) 长远发展原则，体现薪酬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目标相符；
- (四) 激励约束并重原则，体现薪酬发放与考核、奖惩挂钩，与激励机制挂钩。

第二章 薪酬管理机构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董事会审议的董事薪酬方案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股东会负责审议董事的薪酬方案。

第五条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董事会的授权下，负责制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标准与方案；负责审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并对其进行年度考核；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第六条 在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董事个人进行评价或者讨论其报酬时，该董事应当回避。

第七条 公司人力资源部门配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的具体实施。

第三章 薪酬标准

第八条 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单独领取董事津贴。

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独立董事津贴，独立董事津贴的标准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确定后执行。

第九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岗位，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和年度绩效薪酬构成。基本薪酬结合行业薪酬水平、岗位职责和履职情况确定，年度绩效薪酬以公

司年度经营目标和个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基础。

第四章 薪酬调整

第十条 薪酬体系应为公司的经营战略服务，并随着公司经营状况的不断变化而作相应的调整以适应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依据为：

- （一） 同行业薪资增幅水平。每年通过市场薪资报告或公开的薪资数据，收集同行业的薪资数据，并进行汇总分析，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 （二） 通胀水平。参考通胀水平，以使薪资的实际购买力水平不降低作为公司薪资调整的参考依据；
- （三） 公司盈利状况；
- （四） 公司发展战略或组织结构调整。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除非另有规定，本制度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过”、“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十三条 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批准后生效。

第十四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解释。

第十五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如本制度内容与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